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部份只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所有閣下認為重要的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始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

投資於任何創業板上市公司均可能存在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況

本集團是一間領先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基於蛋白質的體外診斷試劑及生化藥物，此兩產品皆為國家藥監局管制下的醫藥行業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56種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體外診斷試劑和一種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二類處方新葯。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用以幫助醫護人員診斷心臟、肝、糖尿病、炎症／免疫和胰腺相關的疾病及情況。目前，本公司已將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二類處方葯蚓激酶膠囊通過百奧藥業(本公司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投放市場，此藥品是用於治療心腦血管相關的疾病。本集團基於自身的研發能力，並藉助生物物理所(本集團之控股股東，一所專事研究蛋白質科學的知名研究機構)的研發能力，致力於成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體外診斷試劑和生化藥品研發商與生產商之一。

本公司前身是中生生化，是創建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由生物物理所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生化試劑、體外診斷試劑及自動分析儀的研究、開發及分銷。據董事所知，中生生化是國內最早從事體外臨床診斷試劑開發的公司之一。一九九一年，中生生化更名為中生高技。一九九五年，生物物理所和中生高技共同成立百奧藥業，分別持有百奧藥業約96.55%及約3.45%股本權益。二零零一年，本公司由各發起人在中國發起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公司向生物物理所收購其於百奧藥業持有之76.55%股權，成為百奧藥業的控股股東，並持有其80%股本權益。本集團被認為是中國國內最大的體外臨床診斷試劑生產商之一以及中國最大的蚓激酶相關二類處方新葯生產廠家之一。在德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佈的名為「二零零四年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500強」的報告中，本公司被評為二零零四年亞太地區科技、媒體及通訊領域成長最快的五百家企業之一。

目前，本公司生產56種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二類及三類體外診斷試劑及五種試劑輔助產品，包括兩種質控血清、兩種清洗劑及一種用於本公司診斷測試卡的測試儀。本集團劃分其所生產的體外診斷試劑為兩大類：生化體外診斷試劑和免疫體外診斷試劑。生化體外診斷試劑是利用生化反應原理來檢測人體內的某些狀況或疾病。免疫體外診斷試劑是利用免疫抗原反應和免疫抗體反應原理來檢測特殊疾病，例如腫瘤及各種傳染病。

目前，本集團分別向市場投放44種生化體外診斷試劑和12種免疫體外診斷試劑。在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中，其中的26種生化體外試劑是使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與生物物理所簽訂的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的授權下使用專有技術而生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中的「本集團與生物物理所的關連交易」一段）。其餘的18種生化體外診斷試劑、12種免疫體外診斷試劑及五種試劑輔助產品是由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研發小組研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發小組由19名員工組成。此外，本集團還重點研發其他種類診斷試劑，用於檢測與心腦血管相關的疾病及其他病症。

本集團還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從生物物理所購回的技術，在獲GMP認證並位於從生物物理所租賃物業內的生產廠房進行一種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二類處方新藥－蚓激酶膠囊的生產。由於蚓激酶膠囊的獨特療效，故作為一種處方藥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和《北京市公費醫療、勞保醫療用藥報銷範圍》，從而使服用蚓激酶相關藥品的患者可分別在醫療保險和政府醫療計劃中報銷部分費用。董事相信將蚓激酶列入這兩個目錄內將有助於本集團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此外，本集團還重點研發用於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若干注射液及其他藥品。

本集團的診斷試劑和蚓激酶膠囊的最終用戶大多數包括中國國內的醫院及醫療機構。診斷試劑和蚓激酶膠囊的生產和銷售受國家藥監局管理。根據國家藥監局規定，藥物生產企業必須在生產醫藥產品前獲相關地方的省、自治區或市藥監局簽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據董事確認，國家藥監局和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已為本公司和百奧藥業簽發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個覆蓋30多個省市，涉及約600家分銷商的廣泛銷售網路，並利用該等分銷商的服務向國內醫院銷售及分銷其產品。儘管蚓激酶膠囊和診斷試劑的銷售主要

概 要

透過地區分銷商進行，但對該種銷售的管理是不同的。本集團將其市場推廣小組分為兩組，即診斷試劑銷售小組和醫藥產品銷售小組。診斷試劑市場推廣小組僱用50餘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負責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銷售網絡。目前，醫藥產品銷售小組僱用100餘名駐當地醫藥代表，負責聯絡醫院及診所用戶以銷售本集團的蚓激酶膠囊。

下表按產品類別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及毛利情況：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體外診斷試劑銷售*	57,670	57.1%	69,768	57.2%	46,286	58.3%	51,638	59.0%
一種醫藥產品銷售	43,398	42.9%	52,221	42.8%	33,160	41.7%	35,818	41.0%
合計	<u>101,068</u>	<u>100.0%</u>	<u>121,989</u>	<u>100.0%</u>	<u>79,446</u>	<u>100.0%</u>	<u>87,456</u>	<u>100.0%</u>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體外診斷試劑銷售*	34,903	47.7%	42,962	48.6%	28,424	49.5%	31,360	50.9%
毛利率	60.5%		61.6%		61.4%		60.7%	
一種醫藥產品銷售	38,265	52.3%	45,445	51.4%	28,983	50.5%	30,288	49.1%
毛利率	88.2%		87.0%		87.4%		84.6%	
合計	<u>73,168</u>	<u>100.0%</u>	<u>88,407</u>	<u>100.0%</u>	<u>57,407</u>	<u>100.0%</u>	<u>61,648</u>	<u>100.0%</u>

* (包括試劑輔助產品)

主要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技術經驗

本集團依靠自身的研究專業知識及藉助生物物理所的研發能力與資源，開發出30種體外診斷試劑。在這個過程中，本集團除獲得現有產品的研發和生產應用技術外，還獲得新診斷試劑及藥品研發和工業化的獨特經驗與專有技術。

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與百奧藥業均有長達逾10年的經營歷史。董事相信，自本公司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及蚓激酶膠囊已被中國國內的最終用戶及分銷商普遍認可為安全可靠。本集團銷售的「中生」牌體外診斷試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被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和北京市經濟委員會評為北京名牌產品（本集團所獲獎項與表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況」一節「獎項與表彰」一段。此外，本集團的「百奧」牌蚓激酶膠囊因其技術獲得多項嘉獎，如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證書及中國科學院「八五」期間高新技術產品獎。由此，董事相信中生及百奧作為優質產品，已成為在最終用戶、醫療專家（如醫生）中具有較高知名度的品牌。

產品品質安全可靠

儘管中國現行的法規並無要求已被國家藥監局法規分類為醫療器械的體外診斷試劑須按照GMP的標準生產，但本集團仍自發地根據GMP指引生產體外診斷試劑，以取得最高品質。蚓激酶膠囊是受國家藥監局監管的二類處方新藥，所以為生產蚓激酶膠囊，國家藥監局要求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應獲得GMP認證。目前的生產設施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就已獲得GMP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其蚓激酶膠囊鞏固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療效及其體外診斷試劑的有效性方面均獲得肯定的反饋信息，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應歸功於其產品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廣泛有效的銷售網絡

董事相信，本集團除技術優勢外，覆蓋中國30多個省市的市場推廣及廣泛銷售網絡亦是本集團成功的原因之一。在診斷試劑的分銷方面，本集團在各地合共僱用450多名分銷商向國內醫院銷售其試劑。本集團還組建一個由超過150名分銷商和100多位區域醫藥代表組成的銷售網絡，向國內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銷售蚓激酶膠囊。董事相信廣泛的市場推廣和銷售網絡有利於進行有效的產品銷售和市場信息搜集，因而十分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概 要

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但不計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的概述如下：

	認購/ 收購日期 (附註1)	每股代價 (人民幣元)	緊隨配售 完成前持有 的內資股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完成前 於本公司 持股量 的概約 百分比	緊隨配售 完成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完成後於本 公司持股量 的概約百分比	禁售期
內資股持有人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生物物理所 (附註3)	一九八八年 三月一日	1.00	34,308,576	49.00%	31,308,576 內資股 (附註3)	31.30%	(附註2)
北控高科 (附註4)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	24,506,143	35.00%	24,506,143 內資股	24.50%	(附註2)
黃岩精化 (附註5)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	5,951,492	8.50%	5,951,492 內資股	5.95%	(附註2)
上海聯創 (附註6)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	3,500,878	5.00%	3,500,878 內資股	3.50%	(附註2)
朱以桂 (附註7)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	1,050,263	1.50%	1,050,263 內資股	1.05%	(附註2)
其他發起人							
樊蓉 (附註8)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	700,176	1.00%	700,176 內資股	0.70%	(附註2)
H股持有人							
公眾	-	-	-	-	33,000,000 H股	33.00%	不適用
合計			<u>70,017,528</u>	<u>100.00%</u>	<u>100,017,528</u>	<u>100.00%</u>	

附註：

- (1) 有關各發起人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日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況」一節「歷史與發展」一段。

概 要

- (2) 根據《公司法》第142條，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自上市日期起一年期間內，發起人不得出售其股份。

同時身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發起人亦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股份禁售期要求。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中科院(中國政府機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2)條)及樊蓉(發起人之一，但並非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外」)均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其自身及包銷商)承諾，他/她不會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倘若相關證券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足1%，則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他/她所擁有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權益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或允許註冊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有規定。有關其各自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要股東、高持股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不出售承諾」一段。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如適用)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股份凍結要求，有關的詳細情況羅列如下：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最終股東	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持股狀況
生物物理所	中科院(附註)	100%
北控高科	1. 北京控股 2. 京試中心	97.985% 2.015%
黃岩精化	1. 王啟鵬 2. 王暉 3. 王宙暉 4. 方萊莉 5. 繆文良(本公司前任董事) 6. 黃素芳	39.80% 15.51% 15.51% 13.53% 11.67% 3.98%
上海聯創	1. 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中國科學院 科技促進經濟基金委員會 2.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3. 摩托羅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4. Kingland Overseas Development Inc. 5. Asia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24.5% 24.5% 17.0% 17.0% 17.0%
朱以桂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發起人		
樊蓉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科學院為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2)條所賦予的涵義)，且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禁售要求。

- (3) 生物物理所是一所國有機構直接設立於中科院之下。它是發起人之一及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管理暫行辦法》，生物物理所須透過包銷商在配售中減持本公司3,000,000股內資股。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生物物理所將持有本公司31,308,5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30%。此外，本公司主席饒子和博士乃生物物理所所長兼法定代表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有關生物物理所提供的在凍結期的承諾。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舉行的成立大會上採納的公司章程，生物物理所有權提名三名董事會代表。出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撥入社會保障基金。
- (4) 北控高科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它是發起人之一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服務為被投資企業提供資金及擔保，並向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其股東為北京控股和京試中心，分別持有其約97.985%和2.015%股份。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並於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北控高科將持有24,506,14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50%。更多有關北控高科於凍結期作出承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舉行的成立大會上採納的公司章程，北控高科有權提名三位董事會代表。

北京控股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市政府在海外設立的上市公司。北京控股的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在主板掛牌上市。北京控股的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除通過持有北控高科的股份而獲得本公司的間接權益外)。

京試中心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中關村高科技產業促進中心(「ZHTBAI」)(前稱北京市新技術產業發展服務中心，為一間非營利性公共機構，由中關村科技園區管委會直屬管轄)創建。ZHTBAI的業務範圍包括為中關村科技園中的高新技術企業提供資訊、技術、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在中關村科技園為高新技術企業舉辦高新技術展覽及研討會。京試中心為獨立第三方。

- (5) 黃岩精化是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黃岩精化主要從事精細化學品及鋁型材表面處理化學品的研究、開發、銷售及生產，並投資於杭州埃夫朗(有關杭州埃夫朗的更多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黃岩精化潛在業務競爭」分節)其股東為6名中國自然人，他們是繆文良先生(於此前十二個月內為前董事)、王啟鵬先生、王暉先生、王宙暉先生、方萊莉女士及黃素芳女士，分別持有黃岩精化約11.67%、39.80%、15.51%、15.51%、13.53%及3.98%股權。除繆文良先生(於此前十二個月內為前董事)及王啟鵬先生(繆文良先生姻兄弟)外，黃岩精化其他股東(即王暉先生、王宙暉先生、方萊莉女士及黃素芳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在緊隨配售完成後並於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黃岩精化將持有本公司5,951,4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5%。更多有關黃岩精化於凍結期作出承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舉行的成立大會上採納的公司章程，黃岩精化有權提名一位董事會代表。
- (6) 上海聯創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上海聯創為外資風險投資企業，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投資、資產管理和投資諮詢業務。其股東為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中國科學院科技促進經濟基金委員會(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貿委及中科院共同建立)、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計劃委員會創建)、摩托羅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Kingland Overseas Development Inc.和Asia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上海聯創24.5%、24.5%、17%、17%和17%股權。上海聯創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並於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上海聯創持有本公司3,500,87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0%。更多有關上海聯創於凍結期作出承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舉行的成立大會上採納的公司章程，上海聯創有權提名一位董事會代表。
- (7) 朱以桂先生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緊隨配售完成後並於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朱以桂先生持有1,050,2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5%。更多有關朱以桂先生於凍結期作出承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 (8) 樊蓉女士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緊隨配售完成後並於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持有700,1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0%。樊蓉女士在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期間擔任百奧藥業總經理。樊蓉女士除為發起人外，還為獨立第三方。儘管樊蓉女士並非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但其同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17條，並同意六個月的禁售期。此外，其同意遵守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修訂及生效的公司法的一年的凍結期規定。
- (9) 根據公司章程，緊隨本公司成立後首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將由發起人提名，並於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獲選舉。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

此外，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書面建議，並將該等提議納入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議程。提議所涉及事宜均在股東大會權限範圍內。因此，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通過書面提議，提名一位董事候選人，並確保該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考慮。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此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1,068	121,989	79,446	87,456
銷售成本	(27,900)	(33,582)	(22,039)	(25,808)
毛利	73,168	88,407	57,407	61,6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38	2,843	646	3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826)	(32,445)	(19,794)	(22,888)
行政費用	(17,744)	(20,797)	(11,276)	(14,388)
研究及開發費用	(6,052)	(6,762)	(3,998)	(3,704)
其他經營費用	(1,851)	(1,261)	(927)	(145)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27,433	29,985	22,058	20,877
融資成本	-	(24)	-	(131)
除稅前溢利	27,433	29,961	22,058	20,746
稅項	(3,854)	(4,053)	(3,134)	(3,172)
年度／期間溢利	<u>23,579</u>	<u>25,908</u>	<u>18,924</u>	<u>17,574</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342	23,834	17,727	16,465
少數股東權益	2,237	2,074	1,197	1,109
	<u>23,579</u>	<u>25,908</u>	<u>18,924</u>	<u>17,574</u>
股息	<u>12,800</u>	<u>33,490</u>	<u>15,490</u>	<u>-</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附註)	<u>0.305</u>	<u>0.340</u>	<u>0.253</u>	<u>0.235</u>

附註：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佔本集團溢利及於整個該等期間內已發行70,017,528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不存在攤薄事項，故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節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所規定的事項。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交易總收入或總銷售額(如適用)，並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採用方法的說明，以及較為重要的業務活動的合理分析。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對於就申請證券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豁免公告」)第5(3)節規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中有關「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的所有提述分別改為「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規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列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但不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II部第31段、豁免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所規定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公司交易總收入或總銷售額的所需報表)。鑑於本招股章程已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刊發，董事認為，落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會為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不僅引致額外成本，而且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亦須為此開展大量工作。因此，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II部第31段、豁免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勢必會延遲上市時間。董事認為，由於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申報期間屆滿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此舉對現時及未來股東利益不會引致額外之作及費用以及延誤上市時間。

在此情況下，遵守有關規定會為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有關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有關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鑑於證監會授予上述豁免證書及上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該項豁免。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做出充份及適當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並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此外，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已載列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經營活動或財務狀況做出有根據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中傑出的體外診斷試劑及生化藥品研發商和製造商。為實現該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提高產品開發的研發力度；
- 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的現有銷售網絡，及在亞洲其他國家尋求業務機會；
- 定期推出新產品；
- 擴大生產廠房及提高生產能力；
- 建立策略聯盟；及
- 擴大品牌知名度。

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高本集團科研能力和生產能力及拓展市場範圍。董事認為上市及配售新H股所得資金將令本集團加強其在臨床診斷試劑和生物製藥行業中的整體地位，並有助於本集團實施其實現其整體業務目標的策略。

本公司首次發售新H股30,000,000股（假設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按每股配售股份的指示性配售價2.5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指示性價格範圍2.00港元至3.00港元的中間價）計算，預計於配售新H股完成後，但於行使發行量調整權前，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1,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5,000,000港元用於完善現有產品及研發新產品。研發工作包括：完善和提高本集團現有診斷試劑的研究，開發高技術產品（如不同類型的快速測試卡）以及改進本集團實驗室，建設新開發的技術平台，以及研發新型蛋白質診斷試劑；
- 約15,00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現有銷售和市場推廣網絡。網絡的加強包括與生化試劑製造商形成戰略聯盟、擴大國內及海外銷售渠道及建立本集團市場推廣信息網絡；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於昌平園區生產廠房的後續建設，包括本集團生產車間的最後佈置，購買新的生產和實驗設備，籌備蚓激酶膠囊生產廠房通過GMP認證及員工培訓；及
- 剩餘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發行量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則自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餘額將增加約14,475,000港元。若如此，本集團計劃分配(i)約4,500,000港元用於資助本集團戰略聯盟計劃；(ii)約7,500,000港元用於生產和銷售注射液；及(iii)約2,500,000港元用於生產和銷售新的藥物。倘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發行量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則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4,475,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計劃從內部資金及／或銀行貸款中籌集不足部分。

倘若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配售新H股所得額外款項淨額將約為10,86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被釐定為指示價格範圍的中值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計劃分配(i)約4,500,000港元用於資助本集團擴大國內外銷售渠道及建立本集團市場推廣信息網絡；(ii)約5,500,000港元用於生產和銷售新藥及注射液；及(iii)剩餘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有息存款，存入許可銀行或金融機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估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本公司H股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節、「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呈列之該等溢利預測數據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其餘內容一併閱讀及理解。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估(附註1)不少於人民幣24,000,000元
(約等於23,100,000港元)

每股盈利預估

—基本(附註2)不少於人民幣0.343元
(約等於0.33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附註3)不少於人民幣0.240元
(約等於0.231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估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2. 估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除以合共70,017,5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H股尚未發行。
3. 估計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乃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估綜合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4,000,000元除以緊隨配售完成後但發售量調整扣獲行使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合共100,017,528股股份。

配售統計數據

	以配售股份每股配售價2.00 港元計算	以配售股份每股配售價3.00 港元計算
H股的市值 (附註1)	約66,000,000港元	約99,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歷史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 (附註2)	約8.73倍	約13.10倍
二零零五年預估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 (附註3)	不超過8.66倍	不超過12.99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約人民幣1.52元 (約等於1.46 港元)	約人民幣1.82元 (約等於1.75港元)

附註：

1. H股市值是按配售股份每股2.00港元之最低配售價及配售股份每股3.00港元之最高配售價乘以33,000,000股H股(惟並無計及因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H股)所計算。
2. 二零零四年歷史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按每股配售股份最低配售價2.00港元及最高配售價3.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0.238元(約等於0.229港元)計算。
3. 二零零五年備考估計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按每股配售股份最低配售價2.00港元及最高配售價3.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估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240元(約等於0.231港元)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已發行股份或將於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及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100,017,528股計算。

國有股減持

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生物物理所須在配售中透過包銷商減持本公司將以配售價提呈出售的3,000,000股內資股。出售上述3,000,000股國有股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有關佣金及開支後，將撥入社會保障基金。

倘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撥入，生物物理所須額外出售最多450,000股內資股，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有關佣金及開支後，亦將撥入社會保障基金。

風險因素概要

以下為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的概要。董事認為在評估本集團業務時需著重考慮該等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依賴生物物理所
- 研究與開發的風險
- 依賴主要供應商，而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為潛在競爭對手
- 依賴體外診斷試劑
- 依賴一種醫藥產品，即蚓激酶膠囊
- 依賴分銷商
- 本集團可能無法更新許可證和批准
- 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量可能下降
- 原材料成本可能上漲
-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可能降低
- 本公司可能無法將產品的試字許可證書換為准字許可證書
- 與累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
- 與本集團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可能性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的風險
- 與本集團關連方的潛在競爭
- 依賴中國市場
- 有關GMP認證規定的風險
- 臨床前研發及臨床實驗或會導致延遲及停滯
- 潛在產品責任
- 融資風險
- 有關建築物的建設不符合《中國城鎮規劃條例》及《建築條例》的風險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監管風險
- 市場競爭風險
- 遵守環境保護法規的風險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有關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風險
- 有關政治經濟環境變更的風險
- 外匯風險
- 法律及其他監管考慮因素

與配售事項有關的風險

- H股以前並無公開市場
- 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
- 前瞻性陳述
- 統計及行業資料